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信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農藥噴灑機貳台及農藥攪拌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凌晨5時前某時，前往王清義所有位於雲林縣○○鄉○○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倉庫（下稱甲農地、乙倉庫），徒手開啟乙倉庫未上鎖之大門，入內竊取王清義所有置放於該倉庫內之農藥噴灑機2台及農藥攪拌機1台得手（下合稱丙農具，均未扣案）。嗣因王清義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員警在乙倉庫附近之草地上扣得菸蒂1根，經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確認菸蒂上DNA-STR型別與賴信安之DNA-STR型別比對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該等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04 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05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
06 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賴信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07 檢察官、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均明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
08 用（本院卷第69、159、27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09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
1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12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13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
14 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得作為證據
15 使用。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不否認告訴人王清義之丙農具於112
19 年5月29日凌晨5時前某時遭人竊取，且乙倉庫附近草地上扣
20 得之菸蒂1根所檢驗出之DNA-STR型別與被告之DNA-STR型別
21 相符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從來沒有去
22 過那邊，也不知道那邊在哪裡，我沒有做，不承認竊盜犯
23 行。警察說菸蒂是我的，但我沒有抽那個牌子的菸。我於5
24 月28日、29日人在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我帶配偶回去門診，
25 沒有去案發現場，配偶過世後回診單我就都丟掉了，我沒有
26 資料可以提供等語（本院卷第67、158至160、269、304至30
27 5頁）。經查：

28 (一)王清義所有置放於乙倉庫內之丙農具，於112年5月29日凌晨
29 5時前某時（下稱案發時）失竊，警察到場採證後扣得菸蒂1
30 根，經送鑑定確認菸蒂上之DNA-STR型別與被告之DNA-STR型
31 別比對相符等情，業經告訴人即證人王清義證述明確（警卷

01 第7至8頁，本院卷第272至283、289至290、295頁），並有
02 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1紙（警卷第21
03 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警卷第30頁）、證物清單1紙
04 （警卷第3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4日刑
05 生字第1126016364號鑑定書1紙（警卷第9至11頁）及現場、
06 扣案菸蒂及被告於警局照片16張（警卷第13至20頁）在卷可
07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1至212頁），是此部分
08 事實，應堪認定。

09 (二)王清義所有之丙農具，係於112年5月27日至同年月29日凌晨
10 5時許（下稱案發期間）遭竊：

11 1.證人王清義於警詢中證稱：甲農地平時係我與我兒子王輝成
12 共同耕作，我於112年5月27日上午還有至該處務農，丙農具
13 還在倉庫內，5月28日王輝成有至該處除草，至下午4時許才
14 離開甲農地，當時丙農具均還在乙倉庫內，到5月29日凌晨5
15 時許，王輝成再次前往該處除草時，發現丙農具遭人竊走，
16 立即通知我，我於上午7時許前往確認遭竊情形後報案；乙
17 倉庫有裝設鐵捲門，案發時有關大門但沒有上鎖；警方有於
18 乙倉庫前方5公尺處草地採集到1支疑似涉嫌人丟棄之菸蒂
19 （香菸品牌：L&M-樂邁紅），是涉嫌人所留下的等語（警卷
20 第7至8頁）。另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於發現丙農具不見的
21 當天早上報警。我每天約於凌晨5時許去那邊工作，每天做
22 不同區，乙倉庫是在我們土地的最上方，我們噴藥時才會去
23 最上方，通常在下面工作，每天都會去甲農地，但沒有每天
24 到乙倉庫；（問：你當時警詢筆錄稱27日還有再去那裡，東
25 西都還在那，這是否正確？）因為我都會騎機車去巡一下，
26 門沒開，東西當然在，我一天去3趟，也怕東西被拿走，
27 （問：你的意思是當初作筆錄時，你有去巡，有發現門還關
28 著，應該是沒問題？）對，我常常上去，我27日有經過，沒
29 有發現門有打開，28日我不知道有沒有經過；現場照片（警
30 卷第18、19頁）是報案後警察跟我上來在現場拍的，上去時
31 警察有撿到1根菸蒂，說要驗DNA，我說好，警詢筆錄是晚上

01 警察叫我去做我就去；（問：他拿〈菸蒂〉的過程為何？）
02 用東西撥，他的手都沒有摸到，然後裝進袋子，他找到那支
03 我有看到，然後問我兒子有沒有抽菸，我跟我兒子都沒有吸
04 菸；現場的草有處理過，是我兒子用除草機除的，他每天除
05 不同區，現場照片（警卷第17頁）的草是我兒子除的，不知
06 道何時除的，可能也除沒有幾天，草還沒有很乾，是除草完
07 才發生竊盜，菸蒂應該是那區除草完換別區了；（問：乙倉
08 庫是否如本院卷第249至252頁衛星照片所示？）是，就是一
09 條路上去繞過乙倉庫然後下來，另一邊上去也可以，那邊的
10 地都有做路，這樣我們要收東西比較方便，那邊的柳丁都是
11 我的，還有椪柑，好幾甲地，乙倉庫只有小小1間在噴藥而
12 已；警卷第20頁的路口是藍色這條路（註：即本院卷第249
13 頁標示藍色處）上去的交叉路口，水泥路是我私人的路，這
14 條路僅能繞一圈，無法通到其他地方，接下來的這條柏油路
15 最大條都是給人過；（問：去你的倉庫的人多嗎？）三不五
16 時會有，有人散步、運動會過去，不多，沒幾個，有時會跟
17 我們聊天一下；車開錯路不會去乙倉庫，都在這2條柏油
18 路，比較大條的，我的路沒有柏油，是我私人的地；（問：
19 你這間倉庫有無常常不見東西？）好幾年以前有，他從窗戶
20 剪掉然後進去，但很久沒有發生了，是我兒子還沒有幫我工
21 作時發生的；乙倉庫附近沒有廟，廟要再過去一段路，最少
22 2公里等語（本院卷第272至283、289至290、295頁）。王清
23 義於審理時所述發覺遭竊之經過、遭竊之品項，與其先前警
24 詢中證述之內容相互一致，並無瑕疵，應係本於其記憶所為
25 之證述，可信度應高。

26 2. 證人即告訴人兒子王輝成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有到乙倉庫
27 附近農地除草，就是當天我去除草，發現乙倉庫的門打開，
28 有東西在外面，我才走去裡面看，發現噴灑機不見了，因為
29 東西是我爸爸的，他是地主，所以我叫他去報案。平常鐵捲
30 門是關起來的，沒有上鎖，因為看它打開才知道應該是東西
31 不見了；（問：你有去工作就會上去那嗎？）不一定，那邊

01 是我們放農藥噴灑機的地方，我們要噴農藥時才會去，因為
02 噴一次藥就隔1個月，平常不會進去，可是工作也是在乙倉
03 庫附近，我爸爸下午都會騎機車去那看一下；我於5月29日
04 除草那天發現門被打開，才通知爸爸，跟爸爸講說東西不見
05 了，後來警察去處理，菸蒂是報案後警察自己找到的，不是
06 我發現的，我除草時沒有發現菸蒂，警察問我有沒有抽菸，
07 我說我沒有抽菸；（問：這個點，草除完多久了？）剛除
08 好，假如有太陽的話，隔天（註：草）就變黃了，它還綠綠
09 的；（問：〈提示本院卷第249至252頁之GOOGLE衛星照片資
10 料〉可不可以認出你家及倉庫？）可以，紅點都是我們家的
11 地，小建物是乙倉庫，會到乙倉庫的路只有這個口型的路。
12 （問：這個倉庫附近還有什麼其他有要去的路嗎？）沒有。
13 （問：倉庫附近出來，口字型的路出來，圖片下方是往
14 哪？）會接到藍色那條道路，就是主要政府的道路，（問：
15 平常除了你們家裡的人之外，倉庫前面的草地、道路，是否
16 常常有人會經過？）我們沒有圍籬，旁邊是一般道路，因為
17 方便，我們用水泥灌路下來，所以全部都是連通的，一般人
18 騎機車過去也有，我們不敢說沒有，甚至運動的也會經過，
19 因為都是連通的，走我們這條也會穿過另外那條主要道路。
20 （問：會經過你們家倉庫前面這條路的情形？）很少，下面
21 那條就有，口字型連接比較大的這條路。（問：為什麼口字
22 型這條路很少人會走？）因為它沒有路，就這樣而已，有1
23 個，像那個右手邊上去也有人家的田地，乙倉庫後面，他現
24 在都沒有在耕作，也都沒有人了，所以不會有人經過。
25 （問：有無遊客經過？）遊客很少，正常都不會，有的散步
26 大部分都在藍色的線，那條是一般的柏油道路，我那個是水
27 泥路，所以很少遇見有人會走，有的是騎機車兜風的農友去
28 看你的田地，有的農友會看你的柳丁的生長情況去做比較。
29 （問：你們倉庫附近有什麼景點？）沒有，就是一般運動、
30 登山的。（問：附近有無廟？）廟離很遠。通常他們運動的
31 很少走這條，也有遇到過，比較少，我們周遭沒有廟，去廟

01 拜拜的不會經過這裡。（問：走路迷路的有嗎？）印象中我
02 沒有遇過，在那裡工作還沒有遇到不熟悉的人；我在這邊專
03 職工作的話差不多4、5年，這期間沒有發現被偷過等語（本
04 院卷第284至296頁）。王輝成上開證述內容，與王清義互核
05 相符，且王輝成與被告於本案以前均不相識，並無仇怨，王
06 清義亦表示並無追究被告之意，應無設詞誣陷被告之理，是
07 其證詞應屬可信。

08 3.依前開證詞可知，乙倉庫之鐵捲門平時固未上鎖，但均處於
09 關閉狀態，且王清義有騎車巡視農地之習慣，其於112年5月
10 27日經過乙倉庫時，乙倉庫之鐵捲門並未開啟，則丙農具當
11 時較可能尚未遭竊。其次，王輝成於112年5月29日凌晨5時
12 許前往乙倉庫附近繼續除草作業時，察覺乙倉庫之鐵捲門無
13 端遭開啟，繼而發現倉庫內丙農具遭竊。儘管乙倉庫的鐵捲
14 門並未上鎖，但亦不可能自動開啟，一定是有人開啟該鐵捲
15 門。而不相關的第三人不會無緣無故開啟乙倉庫的鐵捲門，
16 卻沒做任何其他事情，畢竟開啟他人鐵捲門之行為很可能被
17 懷疑是有意行竊，沒有人會毫無動機地做這種瓜田李下之行
18 為，一定是有意行竊之人才會開啟乙倉庫的鐵捲門，以便下
19 手竊取丙農具。據此，堪信下手竊盜者係於王清義最後一次
20 巡視經過乙倉庫即112年5月27日某時至王輝成發現乙倉庫遭
21 開啟發現失竊之同年月29日凌晨5時許，到乙倉庫行竊丙農
22 具。

23 (三)被告有於112年5月29日凌晨5時前不久某時（即於案發期
24 間）至乙倉庫：

25 1.王清義於112年5月29日上午報案後，員警當天至現場勘查，
26 於乙倉庫附近草地發現1根菸蒂。該菸蒂遭發現之位置係乙
27 倉庫對面之草地，菸蒂當時躺在草面上，菸蒂附近草的長度
28 偏短，乾燥、顏色尚未完全泛黃、部分偏綠，可以看出剛除
29 草過之痕跡，而菸蒂本身整體為全白色，尾巴乾淨，並無任
30 何被輾壓或切割之痕跡，亦無斷裂的草沾附其上，且現場勘
31 查之員警描述其為「新鮮」菸蒂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刑案

01 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1紙（警卷第21頁）及現場、扣案菸蒂
02 及被告於警局照片12張（警卷第13至18頁）在卷可參。佐以
03 DNA之生物跡證不易保存，如經陽光曝曬、雨水浸潤後，極
04 有可能使DNA之生物跡證裂解，導致實驗室無法有效判讀DNA
05 -STR型別。而本案菸蒂係於山區戶外發現，戶外經常有陽光
06 曝曬，晨間亦常有水氣，本案案發期間為接近雨季之5月
07 底，在此種環境下，留存於本案菸蒂上之DNA顯難長期保存
08 在可供鑑驗、判讀的狀態。考量該菸蒂遭發現時整體乾淨、
09 狀態新鮮，且遭發現之位置位於雜草之最上層，而非靠近草
10 的底部，倘若該菸蒂是王輝成在乙倉庫附近除草前便遺留在
11 現場，當王輝成除草時，該菸蒂有高度可能會被除草機一併
12 帶走，不會繼續留在原地；縱使該菸蒂未直接被除草機帶
13 走，也極有可能留有除草機經過之痕跡，且較可能掉落在草
14 地之底層，而非最上層。復審酌本案菸蒂經送鑑後仍能判讀
15 DNA-STR型別，並確認與被告之唾液DNA-STR型別相符，顯見
16 該菸蒂是在除草後（即案發前沒幾天，可能1、2天），王清
17 義於5月29日發現遭竊前（即案發期間）所留下，否則菸蒂
18 不可能處於如此新鮮且足供判讀DNA-STR的狀態。

19 2.扣案之菸蒂送鑑定後，檢出一男性DNA-STR型別，經輸入去
20 氧核糖核酸資料庫比對結果，發現與刑事警察局104年7月17
21 日送鑑「賴信安建檔案」涉嫌人賴信安即被告之DNA-STR型
22 別相符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4日刑生
23 字第1126016364號鑑定書1紙（警卷第9至11頁）附卷足憑，
24 堪信乙倉庫附近扣得之菸蒂1根為被告所留，被告確實有於
25 案發期間前往乙倉庫附近，並因故留下該菸蒂。至被告辯
26 稱：菸蒂不是我的等語，本院認為若不是被告的菸蒂，豈有
27 可能在該菸蒂上留存被告之DNA，是其所辯上情應屬卸責之
28 詞，為本院所不採。

29 (四)被告係為了行竊才會前往乙倉庫，並竊得丙農具：

30 1.查乙倉庫係位於山中之偏僻農地倉庫，周邊無人居住，無監
31 視器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1紙

01 (警卷第21頁)存卷可參。另由案發地點之Google地圖路
02 線、空拍圖、街景、地籍圖查詢畫面截圖以觀(本院卷第15
03 1至153、249至259頁),乙倉庫所處位置附近道路並不密
04 集,亦無特別著名景點,空拍圖顯示多為綠色之農地或樹
05 木,其中甲農地被一條近似冂字型之私設道路環繞,乙倉庫
06 位於冂字型道路之上方處,冂字型道路下方則連結到較寬之
07 聯外道路。另聯外出入口處為柏油鋪設之大馬路,進入王清
08 義所有土地之交岔路口處擺放數個紅色三角椎,上方道路材
09 質則係水泥路等情,有現場照片2張(警卷第20頁)及街景
10 圖(本院卷第251頁)附卷為證。而冂字型水泥道路是王清
11 義、王輝成為了方便採收自行鋪設,其他人很少走,有時農
12 友會來看作物的狀況,但沒有印象遇過不熟悉的人,偶爾有
13 其他遊客、運動的人或開錯路的人,但大多是經過前面的柏
14 油路,不會到乙倉庫;乙倉庫附近沒有其他連通道路,更上
15 去的農地荒廢後也沒有其他人走等情,業經證人王清義、王
16 輝成證述如前,可見乙倉庫位於山中的農地內,原本經過乙
17 倉庫附近的人便不多,依其等經驗,鮮有陌生人經過乙倉
18 庫。再者,要抵達乙倉庫的路徑唯有該條冂字型之水泥路,
19 但水泥路與外頭柏油路銜接之交岔路口處擺放紅色三角椎,
20 一般人都得以輕易辨識水泥路很可能屬於私人道路,就算不
21 熟悉路況,通常不會無緣無故不走外頭較大條之柏油路,反
22 而選擇繞進較窄之水泥路,進而單純路過乙倉庫,故被告剛
23 好無意間路過乙倉庫的可能性極低,被告應當是有意識地選
24 擇繞進甲農地週遭道路以接近乙倉庫。況且,若被告確實曾
25 因走錯路,誤闖甲農地而經過乙倉庫,或是如同王清義所述
26 之農友想要參觀農作物,經本院當庭多次提示乙倉庫及案發
27 現場周遭環境之照片,被告理應會有所印象,不至於全盤遺
28 忘,實可釋明其當初經過乙倉庫的時間及原因。然而,被告
29 卻始終全盤否認有經過乙倉庫,亦否認扣案菸蒂為其所有,
30 顯然有意隱瞞自己曾經到達乙倉庫附近之事實。若非被告即
31 為下手行竊之人而有所心虛,被告實無隱瞞其曾經經過乙倉

01 庫之必要。

02 2.丙農具係於被告經過之案發期間遭竊，既如前述。丙農具不
03 會毫無緣由失蹤，必定是有「人」於案發期間前往乙倉庫下
04 手行竊，丙農具才會消失。而被告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於
05 案發前不久（即案發期間）去過乙倉庫，如非被告即為於案
06 發期間至乙倉庫下手行竊之人，丙農具豈會不翼而飛。再
07 者，依王清義所述，乙倉庫上一次遭竊是許多年以前發生的
08 事情，王輝成亦表示在甲農地工作4、5年期間未曾發生竊
09 案，可知乙倉庫並非如廢棄工廠、倉庫般，常有不明人士進
10 出或經常遭宵小竊盜之場所。倘若許多年未曾遭竊且鮮少人
11 前往之乙倉庫，於案發期間有另一位竊盜者入內竊取丙農
12 具，該人並未留下任何跡證，與乙倉庫毫無地緣關係之被告
13 則在無特殊需求之情況下，恰好於案發期間單純經過偏僻之
14 乙倉庫，未做任何事情，卻留下生物跡證即本案菸蒂1根，
15 復隱瞞了其曾經前往乙倉庫附近的事實，此種巧合實欠缺合
16 理可能性。此外，若確實另有其他行竊者至乙倉庫竊取丙農
17 具後，欲將竊盜罪嫌轉嫁由被告承擔，然考量本案係普通竊
18 盜罪，法定刑度不高，尚非重罪，特意栽贓他人之動機甚
19 低，司法實務亦屬罕見；且一般行竊者在乎的應當是如何避
20 免自己被查獲，被告以外之人要取得帶有被告DNA的菸蒂，
21 再保留該菸蒂後帶到行竊現場，客觀上顯有難度，與其大費
22 周章取得帶有被告DNA之菸蒂，不如清理自身遺留的現場跡
23 證更為容易、安全，是此種可能性亦極低。準此，足認本案
24 竊盜犯行係被告所為，已達無合理可疑之確信，被告有於案
25 發期間至乙倉庫竊得丙農具之事實，應堪認定。

26 (五)至被告辯稱：我太太約5月上旬就辦理住院，所以我都在醫
27 院24小時專責照顧她，都未離開她，一直到同年6月26日，
28 我太太離世後，我才回到家中開始治喪，所以我5月28日、2
29 9日在醫院照顧我太太；我有去廟領物資，我那邊的公所通
30 知我，是山上，但沒有去到那裡；那邊的地圖我也看不太
31 懂，那個地方我不曾去，完全不曾去，警方拿給我看，我也

01 不知道在哪裡等語（警卷第4頁，本院卷第67、158至160、2
02 69、304至305頁）。惟被告就所辯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佐證，
03 已難盡信，且查被告配偶於本案案發時間前之就診紀錄，門
04 診就醫時間為112年5月17日、6月5日，住院時間則為112年4
05 月8日至4月13日，112年6月6日至6月12日等情，有戶役政資
06 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本院卷第137頁）及個人就醫
07 紀錄查詢1份（本院卷第139至142頁）存卷可憑，被告前稱1
08 12年5月28日至29日間在醫院照顧配偶之說法，顯與客觀就
09 診資料不符，並不可採。另被告雖表示曾至山上廟宇領取物
10 資，但亦稱到廟宇領物資時並未經過乙倉庫，王清義、王輝
11 成均稱乙倉庫附近並無廟宇，則無論被告有無至廟宇領物
12 資，均與本案犯行無涉。從而，被告辯詞均係臨訟卸責之
13 詞，不足採信。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
19 富，反而徒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
20 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前曾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及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且本次再犯與
23 前案（竊盜）罪質相同之罪，確實有以刑罰警惕被告之必要。
24 參以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被告迄今未能賠償
25 告訴人之損失，亦未修復遭其破壞之法秩序。復審酌被告
26 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檢察官、被告之量
27 刑意見（本院卷第306頁），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28 況（詳見本院卷第3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丙農
03 具，屬其從事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扣案之菸蒂雖可作為證據，但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合乎刑
07 法上宣告沒收之要件，自毋庸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13 法官 張恂嘉

14 法官 鄭苡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恆如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